

高一语文 第十期

白云先生传

〔清〕方苞

张怡，字瑶星，初名鹿征，上元人也。父可大，明季总兵登荣，毛文龙将卒反，诱执巡抚孙元化，可大死之。事闻，怡以诸生授锦衣卫千户。甲申，流贼^①陷京师，遇贼将，不屈，械系。将肆掠，其党或义而逸之。久之，始归故里，其妻已前死，独身寄摄山^②僧舍，不入城市，乡人称白云先生。

当是时，三楚、吴越耆旧多立名义，以文术相高。惟吴中徐昭发、宣城沈眉生躬耕穷乡，虽贤士大夫不得一见其面，然尚有楮墨^③流传人间。先生则躬樵汲，口不言《诗》《书》，学士词人无所求取，四方冠盖往来，日至兹山，而不知山中有是人也。先君子与余处士公佩，岁时问起居，入其室，架上书数十百卷，皆所著经说及论述史事。请貳之^④，弗许，曰：“吾以尽吾年耳，已市二瓮，下棺，则并藏焉。”卒年八十有八，平生亲故，夙市良材，为具棺槨。疾将革^⑤，闻而泣曰：“昔先将军至命危城，无亲属视含殓，虽改葬，亲身之裨^⑥，弗能易也，吾忍乎？”顾视从孙某，趣易棺，定附身衾衣，乃卒。时先君子适归皖桐，反，则已渴葬^⑦矣。或曰书已入圻；或曰经说有貳，尚存其家。乾隆三年，诏修三礼，求遗书，其从孙某以书诣郡，太守命学官集诸生缮写，久之未就。

先生之书，余心向之，而惧其无传也久矣。幸其家人自出之，而终不得一寓目焉。故并著于篇，俾乡之后进有所感发，守藏而传布之，毋使遂沉没也。

（选自《望溪文集》）

【注】①流贼：对李自成农民起义军的诬称。②摄山：山名，在江苏江宁县东北。③楮墨：纸和墨，泛指有文字的东西。④貳之：重抄一本成为两份。⑤革：危急。⑥亲身之裨：贴身之棺。古人的棺槨有好几层，棺为最里层的棺。⑦渴葬：古礼，葬期因死者的身份、地位的不同而有异。天子七月而葬，诸侯五月而葬，大夫三月而葬，士逾月而葬。未到葬期提前埋葬叫渴葬。

1. 解释下列加点词语。（4分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(1) 毛文龙将卒反 | 将：_____ |
| (2) 先生则躬樵汲 | 樵：_____ |
| (3) 平生亲故，夙市良材 | 市：_____ |
| (4) 顾视从孙某，趣易棺 | 趣：_____ |

2. 下列各组句子中，加点的词的意义和用法都不相同的一组是（ ）（3分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A. ①三楚、吴越耆旧多立名义，以文本相高 | ②王好战，请以战喻 |
| B. ①日至兹山，而不知山中有是人也 | ②顺流而东行，至于北海 |
| C. ①已市二瓮，下棺，则并藏焉 | ②位卑则足羞，官盛则近谀 |
| D. ①其从孙某以书诣郡 | ②郈子之徒，其贤不及孔子 |

3. 下列对原文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，不正确的一项是（ ）（3分）

- A. 白云先生的父亲张可大在明朝末年曾担任登莱总兵，后来死于毛文龙反叛一事；白云先生也因为父亲卓著的战功被朝廷任命为锦衣卫千户长。
- B. 三楚、吴越的前朝遗老多立名义，以文章经术相互标榜，白云先生却隐居山中，闭口不谈《诗》《书》，以致

来到山中的显贵都不知道山中有这么个人。

C. 作者写这篇文章的目的是希望这篇文章能对当地的后学者有所启发，守护珍藏白云先生遗留下来的丰富的著作并传布它，不要使这些著作湮灭失传。

D. 文章选材详略得当，对于白云先生的身世、经历着墨不多，对白云先生著书数百卷，但不想流传于世等事件则写得较详细，这样更能突出白云先生的性格特征。

4. 把原文中画线的句子翻译成现代汉语。(10分)

(1) 甲申，流贼陷京师，遇贼将，不屈，械系。将肆掠，其党或义而逸之。

(2) 岁时问起居，入其室，架上书数十百卷，皆所著经说及论述史事。

答案由下期提供(每周一期)

高一语文 第九期 《黄香传》答案解析:

1、B (B. 均为代词 A. 就; 竟 C. 把; 在 D. 始终; 危险)

2、A

3、C “解除郎中” 错误

4、(1) 最终广泛学习经书典籍、精心研究道术能写文章。

(2) 在这种情况下，郡中富裕人家也都拿出救济穷人的粮食，帮助官府发给灾民，灾民得以保全。

参考译文:

黄香，字文强，是江夏安陆人。九岁的时候，母亲去世，他思念母亲面容憔悴，始终为母亲守丧，乡里人称赞他特别孝顺。十二岁的时候，太守刘护听说他的表现，召他为自己门下的孝子，对他非常爱护和看重。黄香家中贫苦，没有仆人，凡事都自己亲身去做，吃苦耐劳，尽心奉养家人。最终广泛地学习经书典籍，精研道术，能写文章，京城人称赞他是“天下无双江夏黄童”。

起初被授予郎中，元和元年，肃宗亲自下诏让黄香到东观，去读没有读过的书。黄香后来告假回家，等到回到京城，当时正赶上千乘王加冠，皇上在中山官邸会见群臣，就令黄香到殿下，皇帝对诸王说：“这就是所说的‘天下无双江夏黄童’啊。”左右人没有不对黄香另眼相看的。后来应召到安福殿谈论政事，被授予尚书郎官职，多次向皇上陈述政事得失，皇帝对他的赏赐增加，曾经独自一人住在尚书官署，昼夜不出官署大门，皇帝听到后非常赞赏他。

延平元年，黄香调任魏郡太守。郡内原有内外园田，常分给人种，每年能收获谷粮几千斛。黄香说：“《田令》规定，‘商人不务农’，《王制》规定‘做官的人不耕田’，做官吃国家俸禄的人，不应和百姓争利益。”于是全都把这些地分给百姓，督促他们耕种，当时遇到水灾百姓挨饿，黄香就把自己的俸禄和所得到的赏赐分发给穷人。在这种情况下那些郡内富裕人家也都各自拿出救济穷人的粮食，帮助官府分发给灾民，灾民得以保全。后来，因为水灾事被免官，几个月后死在家中。所写的作品有赋、箴、奏、书、令，一共五种。有子叫黄琮，也有传。